

新北市教育人員福利專案 最新優惠訊息



南山人壽鴻運年年團體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親愛的新北市教育人員，您好！
您想過如何規劃自己的優退人生嗎？
以下您可以運用專案即可輕鬆準備

專案1

本範例以45歲女性投保，**106年2月宣告利率2.6%**，並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維持不變，且65歲的年金領取金額選擇「保證金額型」，數值以106年2月1日投保計算僅供參考。

購買方式	總繳保費	平均月繳保費	保險年齡達65歲之帳戶價值			分期領取(每月給付)
45歲 首期增額 150,000 每月月繳 5,000	1,350,000	5,625	假設宣告利率			6,222
			2.45%	2.60%	2.75%	
			1,740,079	1,771,247	1,803,075	

(單位:新台幣)

專案2

本範例以55歲男性投保，**106年2月宣告利率2.6%**，並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維持不變，且65歲的年金領取金額選擇「一次領取」，數值以106年2月1日投保計算僅供參考。

購買方式	總繳保費	保險年齡達71歲之帳戶價值			分期領取(每月給付)
64歲 首年年繳 60,000 首期增額 940,000 第2年續期 基本+增額保費 1,500,000	2,500,000	假設宣告利率			12,105
		2.45%	2.60%	2.75%	
		2,838,985	2,865,729	2,892,686	

(單位:新台幣)

「新北市教育人員福利專案」提供多元資產配置商品，您還沒行動嗎？
請把握機會，讓您與父母、配偶及子女也可輕鬆享有員工專屬優惠商品

- 以上範例表格中數字情況假設以宣告利率2.45%/2.60%/2.75%三種宣告利率試算，並假設每年宣告利率維持不變。
- 上表數值係以106年2月1日投保計算，僅供參考。
- 「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當月宣告並用以計算該年度各帳戶價值之利率。該利率係根據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並參考市場利率所訂定，且不得為負數，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同一保單年度內均適用該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公佈於南山人壽企業網站，請至客戶服務/保單服務/各項利率參閱)
- 以上圖表數值僅供參考，倘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南山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 ※上述年金金額係以假設預定利率(2.00%)及假設預定死亡率(第二回年金生命表的100%)進行試算，計算內容僅供參考，所得金額均為假設數值
- ※宣告利率會隨經濟環境而有波動，南山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南山人壽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http://www.nanshanlife.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人壽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人壽各分支機構洽詢。」

保障項目	內容
年金給付	一次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 ^{註1} 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單條款第八條約定方式計算至年金給付開始日為止的帳戶價值給付予被保險人，該被保險人部分之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分期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至保險年齡達110歲的生存期間內，將於年金開始日及次年或月起之每年或月相當日(無相當日者為該月之末日)，按年給付或月給付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 年金分期給付類型 1. 保證期間：10、15、20年(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 2. 保證金額：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總額。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當時被保險人之已歸帳戶及自費帳戶價值合計數(自費帳戶如有帳戶借款應扣除借款本金及其應付利息)，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年金生命表及保證期間(如有)計算每期給付年金金額 ^{註2} 。
身故給付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 返還該被保險人個人帳戶價值，針對該被保險人部分之契約即行終止。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 依約定之給付類型(保證期間或保證金額)計算未支領之年金金額，一次給付給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針對該被保險人部分之契約即行終止： (1) 保證期間：以預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未支領之年金金額後之現值給付。 (2) 保證金額：於保證金額攤提期間內身故，按保證金額扣除已領取年金金額後之餘額計算應給付之年金金額。若本契約年金金額為按月給付，且被保險人於保證金額攤提期間屆滿後身故者，本公司已預定利率按年複利折算未支領之年金金額後之現值給付之。

(註1)a.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第6保單週年日屆滿後之一特定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保險年齡達86歲之保單週年日。
b. 要保人不做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將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70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被保險人投保年齡大於64歲，要保人須作年金給付開始日的選擇。
(註2)年金金額最低每月新臺幣3,000元，最高年領年金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120萬元。每月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3,000元時，將改以一次給付之方式給付，針對該被保險人部分之契約即行終止；若年領年金金額高於新臺幣120萬元時，其超出部份之已歸帳戶及自費帳戶價值將返還予年金受益人。

投保規則

• 投保年齡及對象限制：免體檢免告知

帳戶價值累積期間	至少6年
投保年齡	0~80歲
投保對象	a. 被保險人為要保單位所屬員工(成員)或其配偶/子女/父母。 b. 倘被保險人為要保單位所屬員工(成員)之配偶/子女/父母時，則員工(成員)須先投保本產品。

• 保費費用率：

單位：新台幣元

保費費用率(基本/增額)	200萬以下：2.75% 200萬以上：2.6%
--------------	-----------------------------

*以每次繳交單筆保費金額決定保費費用率。

• 保費限制

單位：新台幣元

最低	發單保費(基本保費+增額保費)	150,000元
	基本保費	月繳5,000元/季繳15,000元/半年繳30,000元/年繳60,000元
	增額保費	10,000元/次
最高	累計保費(基本保費+增額保費)	8,000萬元

註1: 倘要保人尚未繳足當期應繳「基本保費」，本公司將先扣除當期應繳「基本保費」，再以扣除後之餘額計入「增額保費」。要保人每次繳交之「增額保費」(係指扣除前述所指當期應繳「基本保費」後之餘額)，不得低於繳費當時本公司所定「增額保費」繳交金額之下限。
註2: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詳細投保規則，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投保後解約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規避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聲明查詢。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保費費用率)最高2.75%，最低2.6%(本公司得於評估實際費用後調整此保費費用並於3個月前通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但對於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有利之費用調降，不在此限)；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南山人壽 客戶幸福的代言人

深耕逾半世紀 四分之一台灣人的幸福依靠

- 2014~2016年連續三年獲《全球銀行及金融評論(Global Banking & Finance Review)》評選為「台灣最佳壽險公司」，為台灣唯一獲獎的壽險公司
- 《全球品牌雜誌(Global Brands Magazine)》評選為「2016台灣最佳壽險品牌」，為台灣唯一獲獎的壽險公司
- 2016年第13屆獲得《讀者文摘》「信譽品牌」(Trusted Brand)保險類金獎

最真心的款待 服務超越您的期待

- 輝聯中大型壽險公司中申訴率與評議率最低的保險公司
- 20分鐘快速理賠服務 ■ 一通電話到府服務 ■ 住院關懷預付保險金
- 主動尋找失聯保戶送達滿期金 ■ 遠距健康照護服務

• 解約費用率：

保單年度/參加保險年度	1	2	3	4	5	6	第7年及以後
	5%	4%	2.5%	1.3%	1%	1%	0%

*每次減少之自費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台幣1萬元，且減額後的自費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台幣1萬元。

揭露事項

依據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註1)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宣告利率以銷售當時各該商品之宣告利率及i+1%兩者之最小值計算；惟宣告利率易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計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金額。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2)

註1：依上述定義，i = 1.16%

註2：依商品設計本險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_t = 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m = 1/5/10/20)

性別及年齡	第1保單年度末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5歲	93%	99%	103%	108%
男性35歲	93%	99%	103%	108%
男性65歲	93%	99%	103%	108%
女性5歲	93%	99%	103%	108%
女性35歲	93%	99%	103%	108%
女性65歲	93%	99%	103%	108%

註：試算之宣告利率 = Min(106年1月宣告利率 2.60%，1.16%+1%) = 2.16%

(上述乃以年金累積期間20年、基本保費100萬元及試算之宣告利率2.16%為例計算之)

南山人壽鴻運年年團體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GEISARP)

給付項目：年金、返還個人帳戶價值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中華民國105年6月20日(105)南壽研字第011號函備查



可浮貼業務人員名片
或蓋聯絡章使用